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40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2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逐一落实相关意见,现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

1、资产权属

报告书显示,学生公寓1-4 号楼及食堂等房屋建筑类资产相关权属尚未过户至标的资产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物业")名下。请补充披露:(1)相关资产权属未过户至健坤物业名下的原因、该资产对应的评估值、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11 条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2)上述权属瑕疵的解决方式、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1、相关资产权属未过户至健坤物业名下的原因、该资产对应的评估值、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11 条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

(1)相关资产权属未过户至健坤物业名下的原因

2006年4月,健坤物业设立时,华软软件系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89号的1、2、3三栋学生公寓及食堂等在建工程作为出资物/对价认缴健坤物业7,352.2万元注册资本(占健坤物业总资本的69.06%);2006年4月7日,健坤物业和华软软件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以2,553.46万元的价款购买华软软件合法拥有的位于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89号的4号学生公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用于出资及出售给学生公寓1、2、3、4号楼及食堂等房屋建筑类资产相关权属尚未过户至其健坤物业下,主要原因为:

公司2004-2005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为确保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2006年向夏天科教购买健坤物业98%的股权。2006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出售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盈利,但是相关收益主要用于解决历史债务问题,因此在2007年学生公寓及食堂项目建成并在办理过户登记时,公司因没有能力缴纳契税的交易费用而将该事项暂时搁置。另外,健坤物业的业务扩展性有限,公司原本在2007-2008年重组收购合嘉置业后,置出该等资产,因合嘉置业重组失败暂将该资产处置事宜搁置,随后公司先后筹划了收购重组盘江民爆及强视传媒等交易,直至2015年2月,公司才成功实施重组,并将主营业务范围扩展至文化产业领域。收购重组强视传媒交易完成后,公司决定启动处置健坤物业股权事宜,并藉此解决其下属房产的权属问题。

尽管1-4号学生公寓及食堂的权属尚未过户至健坤物业名下,但自2006年收购至今,健坤物业一直享有该等资产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权、处置权、财产权收益权等。同时华软软件对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至健坤物业名下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公司历年信息披露真实完整,该等资产过户手续未办理未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质性的权益损害。

(2)相关资产对应的评估值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健坤物业占有的学生公寓1-4号楼及食堂等房屋建筑类资产账面净值75,912,605.66元,评估值78,105,019.29元,房屋建筑物(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192,413.63元,增值率2.89%;前述学生公寓1-4号楼及食堂等房屋占用的土地面积为13436.06平方米,评估值为7,242,036.34元,与土地账面价值3,873,329.09元相比,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3,368,707.25元,增值率86.97%。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11 条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

道博股份目前合法拥有健坤物业98%股权且不存在因该等股权与股权出让方或者第三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就健坤物业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物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程序瑕疵,本次交易双方均予以了确认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对各方责任予以了明确。道博股份可依法对外转让该等股权,上述健坤物业股东实物出资未履行过户手续问题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华软软件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3507号)及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2002)字第022号),前述学生公寓1-4号楼及食堂等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登记在华软软件名下。同时华软软件、健坤物业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及说明,前述学生公寓1-4号楼及食堂等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实际交付至健坤物业并由健坤物业实际占有、使用及收益。该等房屋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不会影响健坤物业对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占有、使用及收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

2、上述权属瑕疵的解决方式、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道博股份与当代集团就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限与过户安排在双方2015年5月28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做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资产出售协议》第十一条规定,双方一致同意,《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除《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期间确实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或权属转移的,资产交割应在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另,《资产出售协议》第十二条还规定,在资产交割期间,道博股份和当代集团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标的资产的基础上,道博股份应向当代集团递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

《资产出售协议》同时约定,相关费用由各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华软软件出具承诺函健坤物业或第三方因华软软件出资瑕疵而向道博股份主张权利导致道博股份承担支付义务的,华软软件同意以现金全额向道博股份予以补偿。

健坤物业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华软软件切实履行出资义务并承诺不追究道博股份的任何责任。夏天科教业已出具承诺,明确知晓上述健坤物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如健坤物业或第三方因华软软件出资瑕疵而向道博股份主张权利导致道博股份承担支付义务的,同意以现金全额向道博股份予以补偿。

当代集团亦出具承诺,明确知晓上述健坤物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及华软软件未将4号学生公寓过户至健坤物业的程序瑕疵,并同意按照当代集团与道博股份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与道博股份进行本次交易,当代集团与道博股份对本次交易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当代集团同意本次受让健坤物业98%股权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如健坤物业或第三方因华软软件出资瑕疵而向道博股份主张权利导致道博股份承担支付义务的,当代集团同意以现金全额向道博股份予以补偿。

因此,公司认为,该等资产瑕疵在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3、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健坤物业固定资产瑕疵形成的原因以及各方出具的承诺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道博股份合法拥有健坤物业98%权,该等股权可依法对外转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方式有效消除上述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可能带来的影响,但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核查后认为:道博股份、当代集团已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属变更登记期限、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华软软件、健坤物业、当代集团等以出具承诺方式有效消除上述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可能带来的影响。因此上述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评估作价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健坤物业评估增值率为3.86%。请结合相关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中固定资产评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请结合相关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中固定资产评估值的合理性

鉴于健坤物业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学生公寓运营与管理的公司,其主要资产为学生公寓1-4号楼及食堂,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及物业管理。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及成本法对健坤物业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采用了成本法的评估值。本次健坤物业评估增值率为3.86%主要系成本法的评估增值。

由于健坤物业学生公寓及食堂资产较为特殊,在近期武汉周边未有可比资产的交易价格,因此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分开进行评估,其中土地参照近期工业三级交易价格并对本次评估的土地进行修正得出土地的评估值;房屋建筑物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以适用计费标准按照重新购置成本进行测算得出。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假设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发表了明确意见,他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健坤物业评估增值率为 3.86%是评估机构依据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评估假设,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做出的,具有合理性。其中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参数适当,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由于健坤物业学生公寓及食堂资产的特殊性,未能搜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分开进行评估,其中土地的评估值参照近期工业三级交易价格并对本次评估的土地进行修正得出;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以适用计费标准按照重新购置成本进行测算得出。

(2)评估师核查的核查意见:

A、关于土地

本次评估的土地为《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2002)字第022号)的一部分,证载土地面积55,147.00平方米,评估对象土地面积13,436.06平方米(其中:1-3号公寓楼及食堂占地面积为10370.20平方米;4号公寓楼占地面积为3065.86平方米),评估面积实际为房屋的基底面积,土地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

成本法主要适用于土地市场不发育,缺乏交易实例,无法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土地;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的土地评估,本宗土地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自用,无法计算收益,也不适宜于采用收益法。但委估宗地地处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通过公开土地交易平台可以获取同区域、同性质用途的近期土地成交案例,故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可比交易案例选取均位于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与评估对象所处区域及土地等级相近,为工业三级土地附近,交易案例均来源于公开市场,通过武汉市国土资源土地交易市场网可以公开查询。评估对象与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比较因素		评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27日	2013年4月19日	2012年8月6日
交易方式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交易情况			土地使用权属登记人仍是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权属过户存在因难	政府储备土地一级出让,属正常交易	政府储备土地一级出让,属正常交易	政府储备土地一级出让,属正常交易
土地面积		3065.86平方米	16137.01平方米	19981.83平方米	13857.98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		至2052年5月28日(37.405年)	至2064年8月27日	至2063年4月19日	至2062年8月6日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土地等级		工业三级	工业三级(外)	工业三级(外)	工业三级
区域因素	交通便捷程度	三环线和关山大道的交叉口,交通方便。距离武昌火车站15.4公里。武汉高铁站21公里,距离天河机场65公里,距离光谷地铁2号线相距约6.5公里	临靠流芳园路,交通方便。距离武昌火车站15.4公里。武汉高铁站20公里,距离天河机场65公里,距离光谷地铁2号线相距约12公里	临靠流芳大道,交通方便。距离武昌火车站15.4公里。武汉高铁站20公里,距离天河机场65公里,距离光谷地铁2号线相距约12公里	临靠光谷一路和高新大道,交通方便。距离武昌火车站14公里。武汉高铁站16公里,距离天河机场65公里,距离光谷地铁2号线相距约6.5公里
	基础设施配套	红线外六通	红线外六通	红线外六通	红线外六通
	产业集聚规模	产业集聚程度高	产业集聚程度高	产业集聚程度较高	产业集聚程度高
	环境质量	环境轻度污染	环境轻度污染	环境轻度污染	环境轻度污染
	城市规划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面积小,对土地利用严重不利	面积适中,对土地开发无不利影响	面积适中,对土地开发无不利影响	面积适中,对土地开发无不利影响
	宗地形状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地质条件	粘土持力成,承载力一般	粘土持力成,承载力一般	粘土持力成,承载力一般	粘土持力成,承载力一般
	宗地地势	平坦	平坦	平坦	平坦
	临路状况	三环线和关山大道	流芳园路	流芳大道	光谷一路和高新大道

各修正系数如下表:

比较因素		评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时间		100	100/100	100/98	100/96.5
交易方式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		100	100/110	100/110	100/110
土地使用年限		100	100/105.74177	100/105.74177	100/105.74177
土地用途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等级		100	100/95	100/95	100/100
区域因素	交通便捷程度	100	100/98	100/98	100/100
	基础设施生活配套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产业集聚规模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质量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城市规划限制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100	100/106.5	100/106.5	100/106.5
	宗地形状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地质条件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地势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临路状况	100	100/98	100/98	100/99
取得价格(元/平方米)			636.00	605.00	600.00
修正系数			0.884780086	0.902836823	0.8449842
修正单价(元/平方米)			562.72	546.22	506.99
比准单价			538.64元/平方米 (取整539.00元/平方米)		

评估单价与可比案例交易单价的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

(1)土地使用年限差异:可比案例为近期出让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与出让年限接近,均为50年左右,但评估对象土地于2002年5月出让,剩余使用年限为37. 4年,评估对象土地实际可使用年限短于可比案例;

(2)宗地面积差异:可比交易案例面积均较大,完整性较好,但评估对象土地面积相对较小,且为房屋的基底面积,房屋周边土地不在评估范围内,完整性较差,因此,评估对象宗地面积情况比可比对象差。

经过评估,土地评估值为7,242,036.34元,与土地账面值3,873,329.09元相比,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3,368,707.25元,增值率86.97%,增幅比例较大,能够反映工业用地价格上涨的趋势。

B、关于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为科教用房,同类房屋在当地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单独交易实例很少,市场依据不充分,并且房屋很难单独产生收益,不宜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故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拟采用重置成本法。

(A)综合造价

确定综合造价的主要依据是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武建价字[2014]16号文《关于发布武汉地区建筑安装工程2014年3季度造价指数的通知》,选取的可比典型工程为"大学六层以下框架结10000平方米公共综合楼",可比典型工程与评估对象使用功能、建筑结构、建筑体量、层数等均很相似,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可比典型工程单方造价为887.58元/平方米(含桩基础)。

评估师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对有关影响建筑物价值的主要参数进行比对分析,评估对象在建筑面积、建筑外形、平面布局、建筑层高、建筑装饰等方面均好于可比典型工程,经过比较修正后单方造价为1082元/平方米,再考虑附属设施安装工程60元/平方米,综合造价合计为1142.00元/平方米,取值依据充分。

(B)工程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费用项目、计费依据及征收标准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征收标准	取费基数	现行计费依据(文号)
1	勘察设计费	2.468%	工程造价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55%	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3	编制可研报告咨询费	0.338%	工程造价	计价格[1999]1283号
4	环境评价咨询费	0.109%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25号
5	施工图设计审查咨询费	0.200%	工程造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0.260%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980号
7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75%	工程造价	财建[2002]394号文
合 计		6.205%		
8	白蚁防治费	2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湖北省、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武汉市白蚁防治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鄂价房服[2006]49号)
9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8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号)
10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1.5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贸委《关于印发<湖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综发[2003]35号)
11	基础设施配套费	120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恢复性调整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2010年4月21日)
合 计		122元/平方米		

工程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依据相关政府文件计取,特别考虑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值合理。

(C)资金成本

合理工期取值24个月,资金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1月22日公布的银行现行1-3年期的基准贷款利率6.00%进行计算。工期计算较充分,利率取值合理。

经过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75,912,605.66元,评估值为78,105,019.29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192,413.63元,增值率2.89%,房屋增值原因是:①近期建筑主辅材料,特别是人工价格上涨,造成工程建设成本的上涨;②其次被评估单位财务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

C、健坤物业固定资产(含土地)评估值合理性分析

(A)本次土地评估选用市场法,房屋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的优点,土地可比案例交易价格及房屋综合造价等重要作价依据均直接取材于公开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因此评估方法选用合理。

(B)本次评估的土地法定用途为工业,从近期公开市场交易资料看,武汉市工业用地价格近几年增幅不大,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所处的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对只要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都积极引进,政府没有设置较高的地价壁垒;并且委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仅37.4年,随着剩余使用年限的逐渐减少,委估土地地价长期应呈现下降趋势。

(C)从收益法的角度看,建坤物业近3年盈利状况列表如下: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前三年平均值
营业收入(元)	12,072,000.00	12,072,000.00	12,072,000.00	12,072,000.00
净利润(元)	3,756,511.99	3,839,558.91	4,299,578.08	3,965,216.33
所有者权益(元)	135,981,467.48	139,821,026.39	144,120,604.47	139,974,366.11
净资产收益率	2.76%	2.75%	2.98%	2.83%

建坤物业近3年营业收入无变化,盈利能力较差,主要资产房屋和土地收益能力同样较差,对比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4,108.32 万元,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27.45%,差异较大,本次评估结论取值采用评估值较高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有利于本次交易中保护中小股资者的权益,房屋和土地评估结果合理。

综上所述,评估师认为,健坤物业中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合理。

3、过渡期损益

报告书显示,经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以其截至资产交割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确定。请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依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依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的定价采取参考评估值的方式,且本次评估结论取值采用评估值较高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而非评估值较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因此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十八条,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当代集团享有或承担。为简化交易流程,双方约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以其截至资产交割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确定。该约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2、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鉴于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对于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是否以审计数来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4、交易目的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将消除非文化资产业绩下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标的资产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矿业"),健坤物业收入稳定,其中恒裕矿业2014 年实现扭亏为盈。请补充说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目的。

回复:

公司并购强视传媒之前,已经将未来发展定位为文化产业,本次出售资产是沿袭文化产业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做好文化产业的重要举措之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磷矿石贸易业务所处行业并未好转,2015年1季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112,756.28元,且未来经营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虽然健坤物业收入稳定,但是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将该等资产打包出售,一方面防止该等资产包亏损拖累文化主业发展,另一方面,取得现金更好支持文化业务发展。

5、关于前次重组承诺及关联关系

2015年2月,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100%股权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手方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承诺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015 年5月,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通过增资获得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公司将下属非文化资产全部出售给当代集团。请核实并补充披露,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强视传媒、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违背前述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请核实并补充披露,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强视传媒、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违背前述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了解,当代集团增资收购新星汉宜是基于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宏观背景,拟通过推动上市公司在文化产业内的深耕,实现自身价值的进一步提升;新星汉宜亦希望通过引进实力雄厚的投资方,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的快速成长。当代集团取得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之后,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愿意承接公司的非文化资产。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确认,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强视传媒、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除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与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任何相关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背前述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形。

2、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经与相关各方确认,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强视传媒、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除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与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任何相关关系,因此相关方未违反之前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1日,经本公司商讨与论证后,拟收购一家体育类公司。鉴于本次收购应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及时公告与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932,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9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16日。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4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21号《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9,375,010股股份(其中向张铮发行股份1,536,743股,向孟洋发行股份4,764,780股)已于201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631,940,162股增至1,263,880,324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9,375,010股股份增至18,750,020股(其中张铮所持股份增加至3,073,486股,孟洋所持股份增加至9,529,56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张铮承诺:自奥飞动漫向本人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奥飞动漫的股份;若股份发行结束后,奥飞动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之行为的,同样适用上述股份锁定之承诺。

股东孟洋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奥飞动漫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并按照《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孟洋、王鹏、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4年财务报表和爱乐游2014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30%;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5年财务报表和爱乐游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30%;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爱乐游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20%;剩余20%股份可以在2017年12月31日以后转让;若股份发行结束后,奥飞动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之行为的,同样适用上述股份锁定之承诺。

(二)关于业绩承诺:

张铮承诺方寸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4,725万元、6,142.5万元。

孟洋承诺爱乐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80万元、3,905万元、4,930万元、6,200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0690038号《审计报告》及广会审字[2014]G14000690059号《审计报告》,方寸科技2013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83,382.87万元,爱乐游2013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68,421.08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1670050号《关于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2014年度上海方寸实现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3,609.83万元,2014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109.83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03.14%;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1670083号《关于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2014年度爱乐游实现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361.29万元,2014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16,456.29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521.42%。

(三)经过保荐机构核查,以上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担保的情况。广发证券通过与奥飞动漫、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奥飞动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和《关于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方寸科技和爱乐游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可流通日为2015年6月16日;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932,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94%;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本次张铮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73,486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73,486股;本次孟洋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529,560股的30%即2,858,868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58,868股;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上市流通时间
张铮	3,073,486	3,073,486	0.2432%	是(其中2,000,000股存在质押情况)	2015年6月16日
孟洋	9,529,560	2,858,868	0.2262%	否	2015年6月16日
合计	12,603,046	5,932,354	0.4694%	-	-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600,324		5,932,354	616,667,9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280,000	5,932,354		647,212,354
三、股份总数	1,263,880,324			1,263,880,324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对奥飞动漫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3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组意向协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6月23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1098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代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组意向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标的公司")的股东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意向协议》,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华创证券84.25%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战略整合。

2、宝硕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华创证券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